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2023〕53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7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引导广大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激励教师积极投身于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设立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1.坚持全员性原则。评选范围覆盖全体任课教师，每一位教师均有机会参与评选，旨在全校树立全员重视教学的理念。

2.坚持整体性原则。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应在教学过程、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中综合表现突出、成效明显，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口碑与高度赞誉。

3.坚持过程性原则。教学质量奖评选是日常教学工作的自然总结，贯穿于整个教学工作全程，依据教师课程教学全过程做出评价。

4.坚持公开性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公开。

二、评选范围

教学质量奖评选范围包含为学校全日制学生授课的全体教

师。

三、评选条件

(一) 参评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自觉爱国守法，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师德师风优良，能结合课程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具有课堂示范性。

3.学年内至少独立主讲 1 门 2 学分及以上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位居二级学院前 50%。

4.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开展高质量教学活动，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能与时俱进更新教学内容，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积极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科学开展过程性考核，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使学生真正获得成长，教学效果突出，深得师生认可，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学校教学质量奖参评资格

1.受到过学校或二级学院警告（含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教学纪律松懈、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者；

3.按《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渝工业职院发〔2022〕11号）确认为教学事故者；

4.学年内因私申请调停课 4 次以上者；

5.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四、奖项设置

1.教学质量奖，学校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

2.教学质量奖名额总量的设置以学校发布教学质量奖通知当年学校专任教师总人数的3%左右确定。

3.教务处根据当年各二级学院的专任教师人数、评教情况以及教学事故情况分配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奖候选人推荐指标，具体推荐数量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教学质量奖通知内容为准。

五、奖励办法

1.学校对获奖教师颁发教学质量奖证书。

2.在职称评聘、岗位晋级和岗位聘期考核，以及教学工作成果业绩赋分中，学校教学质量奖以《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竞争性绩效分配及年终考核办法（试行）》（渝工业职院发〔2021〕50号）中附件1教职工竞赛成果进行计分；若学校出台相应新计分办法，则以新办法为准。

3.教学质量奖作为评选骨干教师、海外研修以及年度考核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评选程序

（一）第一阶段：教师自愿申报

教学质量奖采取自愿申报制，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自愿自行向二级学院申报教学质量奖，填写《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

质量奖申报表》（附件1）并准备相应佐证材料，然后提交二级学院审查。教师若未自行申报，则视为放弃教学质量奖参评机会。

（二）第二阶段：二级学院初评推荐

二级学院依据学校评选办法中条件，制定教学质量奖初评实施方案，对参评教师的申报资格和各类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参评教师的初评成绩进行打分排序，按照参评教师的成绩和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人数，向学校推荐教学质量奖候选人，且在二级学院网站将所有参评教师成绩及推荐结果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完成二级学院初评程序，并提交《二级学院教学质量奖初评成绩汇总表》（附件2）到学校教务处备案。

（三）第三阶段：校级评审及公示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教学质量奖候选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评议，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将符合条件的教学质量奖候选人名单报送学校办公会审定，最终确定学校教学质量奖获奖者。

七、评价内容和方法

教学质量奖综合评价内容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评价（S）、竞争性教学工作成果业绩（B），以及教学研究论文业绩（C）。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A）= $S \times 80\% + B \times 10\% + C \times 10\%$ 。A

计算公式中，S、B、C 均为百分制评分，其中 B 和 C 分别以参评教师在本单位的业绩积分占比折算成百分制分数。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S）

学校教务处将依据《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渝工业职院发〔2021〕35号），组织校级督导、二级学院专职督学和督导，以及学生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S）打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数（S）= 专职督学和督导（含校级督导和二级学院督导）听课分数（S₁）×50%+学生评教分数（S₂）×30%+教学资料评分（S₃）×20%。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S）分数以教务处发布的评价结果为准。

2. 教学工作成果业绩（B）

本评选办法中的教学工作成果指《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竞争性绩效分配及年终考核办法（试行）》（渝工业职院发〔2021〕50号）中附件1中所列成果，包括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材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类、教教职工竞赛以及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等。教学工作成果的计分以学校科研系统认定结果为准。

3. 教学研究论文业绩（C）

教学研究论文限第一作者，期刊类别划分与评分的依据为渝工业职院发〔2021〕53号中《科研成果分类、认定管理办法》文件。参评者的教学研究论文计分以学校科研系统认定结果为

准。

4.在各期《教学检查报表》中提出表扬的教师，评奖时同等或得分相近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教学质量奖。

八、附则

1.教学质量奖获奖的教师需开放课堂教学，供校内师生观摩、学习，展示教学风采。

2.二级学院初评推荐若出现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学校将削减该学院下一学年教学质量奖推荐指标分配数量。

3.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印发的《教学质量奖评选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2.二级学院教学质量奖初评成绩汇总表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1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姓名 (工号)		出生年月	年 月	本人一寸彩色 近期照片
职称		所属学院		
评选学年 教学工作量	共 XXX 学时	教龄	XX 年	
教学工作量情况	课程名称	具体授课专业班级		授课学时
教学工作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个人排名		个人成果分值

教学研究论文 (仅限第一作者)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发表日期、 收录情况	个人成果分值
是否受到过学校或二级学院警告(含警告)及以上处分			
有无教学事故			
学年因私申请调停课次数			次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奖初评成绩汇总表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 (S)	竞争性教学工 作成果评分 (B)	教学研 究论文 (C)	教学质量综 合评价成绩 (A)
1					
2					
3					
4					
5					
6					
...					

注：

1.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A)= $S \times 80\% + B \times 10\% + C \times 10\%$ 。S、B、C均为百分制评分，其中B和C分别以参评教师在本单位的业绩积分占比折算成百分制分数。

2.参评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A)由高到低依次填写。

3.每位教师的申报表表格后面须附上竞争性教学工作成果和教学研究论文的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证书, 获奖文件, 教材封面和版权页, 论文封面、目录以及正文页等)。